

附件 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自评公开模板)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 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二) 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39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5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6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0年12月； 2021年计划11月召开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7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7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7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7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7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7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7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7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7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7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7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7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7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建筑工程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旅游商贸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智能工程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生态环境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汽车工程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电工程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艺术设计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不够可添加行)													

二、《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共青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湖工职青发〔2020〕2号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为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规范健全学生会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名称为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英文全称为 Hubei Industrial polytechnic Student Union，英文缩写为 HBIPSU。

第三条 组织性质：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校党委、上级学联的领导下，党委学工部统筹负责下，校团委具体指导和帮助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湖北省学生联合会和十堰市学生联合会。本会是我校广大学生先进思想方向的引路人，是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全校学生合法权益的代言人。

第四条 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为指南，围绕学校党政的中心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把我校建设成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高等职业院校而奋斗。

第五条 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成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充分发挥联结学校和广大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保证同学与学校的沟通渠道畅通，服务于学校改革发展，服务于同学全面发展。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三）加强对广大同学的思想引领，广泛开展有益于同学成长成才的校园活动，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维护校规校纪，倡导和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的团结、同学与学校之间的沟通，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整洁优雅的学习环境，积极传播大学文化，培养同学的综合素质。

（四）建立“校会主议、院会主行、班级支撑”三级联动工作格局，指导学院学生会开展各类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完善工作制度，促进学院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五）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

表率。

(六) 加强同其他兄弟院校学生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增进友谊，交流经验。

第六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七条 本会聘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专职副书记为学生会秘书长，指导学生会各项工作，监督学生会财务。

第二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结合制。

(一) 凡取得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年龄、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均为本会个人会员。

(二) 二级学院学生会、班级委员会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一) 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享有被选举权（受留校察看处分者除外）；

(二) 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三)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声誉，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十条 对违反本会章程，违反校规校纪的会员，本会有向学校申请给予处分的权利。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一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市委、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

第十二条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

最高权力机关。

(一) 校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校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校学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二) 参加校学代会的代表经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按学生人数的 1%确定,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干部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代表任期从选举之时起至下届大会召开前止。在此期间,学生代表因毕业、退学等原因不能履行代表权利,或者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经校学生会委员会批准,可取消其代表资格。

(三) 校学代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决议须有与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方能生效,选举须有与会代表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方能生效。

(四) 校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报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市学联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听取、审议和批准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修改和通过本会章程;
- (四) 审议通过大会提案,向学校相关部门递交意见和建议;
- (五) 选举学生会主席团。
- (六) 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

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执行机构——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常任代表会议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学生代表大会的监督。

(一)常任代表由各二级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各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会推荐，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批同意，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联合审查和组织遴选，交学代会审议，经校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常任代表会议的职权：

1. 监察学生会章程和工作条例的实施；
2. 监督评议学生会工作，监督学生会骨干的工作和作风；
3. 听取、审议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汇报；
4. 选举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执行主席调整事项；
5. 审议通过学生会机构设置、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6. 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7.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简称“校学生委员会”）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也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

(一)学生委员会由当选委员的会员组成，每届任期一年。学代会选举产生的学生委员会须经校党委批准。校学代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改变。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作为学生委员会的当然代表，如

不担任该职务，自行卸免，由新任校学生会主席成员递补。

（三）学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在校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

2. 在校学代会闭会期间，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出现空缺时，推选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并报请学校党委批准；

3. 审议并通过学生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

4. 对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5.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增免委员；

6. 筹备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并向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推选候选人；

7. 批准各二级学院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8. 审议和批准学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及其工作部门是学代会的执行机构，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均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校学生会主席团职权是：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常代会决定，主持校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二）负责召集学生会会议；

（三）决定各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调整、任免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

(四) 召集各二级学院主席联席会议，安排部署工作；

(五) 领导、协调、督促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六) 收集学生意见，通过正常途径和适当形式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及时向同学反馈。

(七) 向学校党委、学校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定期向学生代表通报上一阶段工作情况及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校学生会职能机构

校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关部门，协助主席团开展学生会各项工作。设立办公室、宣传部、权益部、学习部、文体部、生活部等职能机构，协助主席团开展学生会各项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以项目化方式向学院招募志愿者开展工作，因事用人、事完人散。各部门实行主席团领导制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各部门负责人对主席团负责。

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职能机构职责

(一) 办公室：学生会中枢机构，负责学生会日常事务、干部管理与培训、信息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联络沟通、规章制度及执行监督、通知发送等；负责学生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业务指导及联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二) 宣传部：负责学生会宣传工作，统筹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负责学生会新闻报道，学生会新媒体的开发与管理维护；负责学生会宣传文化作品的设计与制作；负责学生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业务指导及联系部门：党委宣传部、团委)

(三) 权益部：负责学生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帮助学生解决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合理表达与维护

学生的正当权益；组织并协调各学院开展与学生权益服务切实相关的活动；负责学生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业务指导及联系部门：后勤管理处、团委）

（四）学习部：负责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学习氛围、关注学生学习心态；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学风建设与调研工作；组织并协调各学院开展校内学习活动；负责校内大型学术类、素质拓展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学生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业务指导及联系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

（五）文体部：协调组织开展各种健康活泼、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体育赛事活动，负责组织指导各学院开展武当十八式、第九套广播体操等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营造良好的体育运动氛围；负责学生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业务指导及联系部门：校教务处、公共教育学院、团委、素质拓展中心）

（六）生活部：组织有益于男生、女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宣传生活百科知识，流行病预防知识，大力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做好学生思想动态调研；负责学生会布置的其他工作。（业务指导及联系部门：后勤管理处、团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四章 二级学院学生会和班委会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学生会

（一）二级学院学生会为本会下属组织，在各学院党总支的领导和分团委、校级学生会的指导下，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二）二级学院学生会任期一年。下设职能部门参照校学生会机构结合各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三）二级学院学生会应执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认

真完成校学生会布置的任务，积极主动开展本院的工作。

（四）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必须报学院党总支和校学生会批准，由二级学院学生会提前一个月提请校学生会批准后方可举行，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 审议和决定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工作事项；
2. 选举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领导机构；
3. 修改二级学院学生会章程。

（五）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设 2-3 人，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1-2 人，工作人员 2-3 人，工作人员总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二级学院学生会选举不超过 3 名主席团成员主持日常工作，并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

（六）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人选经校学生会批准后方可生效，在二级学院学代会闭会期间，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调整要报校学生会批准、备案。

（七）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计划、总结的制定必须报校学生会批准。各学院学生会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干部变动必须报校学生会备案。二级学院学生会应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向本会报告工作，并及时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本会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班委会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直接接受各学院学生会领导，班委会由全班同学民主选举产生，一般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班级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学院学生会规定。学生会对接班委会的领导通过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具体指导实现。

班委会协助辅导员管理本班工作，及时传达学校相关部门工作任务，服务本班学生。班委会应该团结全班同学，保证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依照学校规章和班委会工作条例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五章 学生会干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是学生的公仆，学生会按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拔干部，学生会干部须接受监督、管理、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干部不仅需模范地履行本章程规定的会员各项义务，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永葆理想情怀。具有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公私分明，甘于奉献。

（二）恪守学生本分，勤奋努力学习。牢记学生身份，平等相待，不追求头衔、不装腔作势；专业知识扎实，科学精神严谨，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

（三）积极努力工作，牢记本会宗旨。身心健康，以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能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

（四）作风全面过硬，摒弃庸俗习气。具有过硬的思想作风，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具有务实的工作作风，艰苦奋斗，积极进取；具有严谨的生活作风，廉洁自律，严于律己。

（五）扎扎实实做事，综合素质全面。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能扎根同学、勤于交流、求真务实。文字功底强，

具有较强的组织策划和沟通协调能力，具备任职岗位所要求的能力素质。有竞聘岗位相关工作经历的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条件、遴选方式、遴选程序按《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干部要求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最近1个学期或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均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六条 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学生会有责任对工作完成不好的工作人员进行帮助提高，对不履职、不尽责的工作人员可以免去职务。学生会工作人员在一学期内有课程考试不及格现象，由所在学生会劝其退出；学生会工作人员因违纪受到校通报批评或处分，由所在学生会将其免职或撤职。

第二十七条 建立学生干部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工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述职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八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对校学生会干部都应定期做出工作鉴定并通报其所在学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党、团组织划拨专项经费。经上级部门批准后，可接受社会资助、赞助资金作为辅助经费。经费由学生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必须建立清晰、完备的财务制度，并接受上级部门的审查和全校同学的监督。

第三十条 本章程在全校学生会组织内具有最高效力，本会

内的任何组织不得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文件、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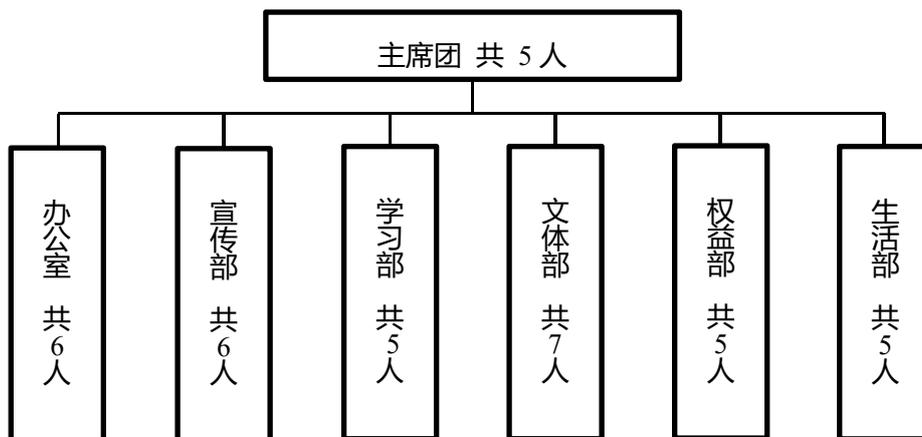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2020年10月10日
学生会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徐欣辉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19	1/36	否
2	张振华	共青团员	生态环境学院	2019	1/31	否
3	张金雨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院	2019	1/40	否
4	唐坤	共青团员	旅游商贸学院	2019	1/21	否
5	孙振兴	中共预备党员	汽车工程学院	2019	1/29	否
6	柴豫鄂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19	12/36	否
7	石伟豪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20	18/36	否
8	贾紫薇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0	1/30	否
9	傅金欣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20	3/40	否
10	王铎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20	12/37	否
11	康紫怡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20	7/46	否
12	赵映吉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19	13/34	否
13	杨杰	共青团员	汽车工程学院	2019	9/54	否
14	季柄衡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20	3/41	否
15	朱莎莎	共青团员	旅游商贸学院	2020	1/38	否
16	黄开昌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0	20/32	否
17	叶臻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院	2019	7/81	否
18	邢坤	共青团员	汽车工程学院	2020	3/35	否
19	李雯	共青团员	旅游商贸学院	2020	12/42	否
20	吕丽丽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20	1/44	否
21	洪洲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20	5/38	否
22	曹玥	中共预备	智能工程学院	2019	13/32	否

		党员				
23	马梅婷	共青团员	旅游商贸学院	2020	7/30	否
24	陈文杰	共青团员	汽车工程学院	2020	5/44	否
25	陈智鹏	共青团员	汽车工程学院	2020	1/27	否
26	汤乐奇	共青团员	机电工程学院	2020	2/31	否
27	金典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20	14/50	否
28	刘亚鑫	共青团员	艺术设计学院	2020	8/31	否
29	黄玉天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19	4/36	否
30	周天赐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19	8/36	否
31	罗璐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20	11/25	否
32	王斯魁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20	4/37	否
33	苏世锦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20	7/24	否
34	尹雨晴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20	71/117	否
35	胡文姣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19	5/32	否
36	童千芮	共青团员	建筑工程学院	2020	7/42	否
37	段自量	共青团员	汽车工程学院	2020	2/27	否
38	舒俊方	共青团员	汽车工程学院	2020	4/29	否
39	邹鹏程	共青团员	智能工程学院	2020	1/44	否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由湖北

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组织。

二、经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十堰市学联批复同意，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会主席团由5人组成。

1.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采用自下而上，充分酝酿的办法进行。各选举单位应该根据推荐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充分调动广大同学的热情，认真严肃进行酝酿推荐和层层考察，确保推荐最优秀、合适的学生成为候选人预备人选。

2. 候选人预备人选由团支部根据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表现情况，酝酿提名人选，召开团支部团员代表大会选举推荐；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会对团支部推荐人选进行组织考察和资格审核，拟定二级学院学生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具有二级学院学生会或班委会工作经历；

3. 二级学院学生会将拟定人选报学院党总支审批同意后，报校学代会筹备工作小组。

4. 经大会筹备工作小组审核，校团委、党委学工部对各二级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组织考察，形成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按照有关要求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同意后，大会选举。

5. 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由大会主席团确定主席团候选人7名（含差额2名），提交会议进行选举。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主席团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差额百分之二十。选举进行投票、计票和宣布选举结果。候选人名单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五、出席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第

二次全体会议的代表的代表都有选举权。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正式选举时，到会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六、出席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代表的代表有权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不赞成的在方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时，可在另选他人姓名栏内填写其姓名，并在其姓名后面的方格内画“○”，不按照要求填写的选票视为无效票。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填涂，画的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按照要求填写或者选票无法辨认部分无效。

七、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3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对主席团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八、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票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选举时，主席团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主席团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遇后几名主席团候选人票数相等且都超过半数以上，因名额所限不能确定时，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得票多者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主席团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从得票多未当选的主席团候选人中按多于百分之二十的差额重新选举产生；如遇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主席团候选人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时，征得多数代表同意，也可不再进行选举。

九、大会选举时，会议会场设 2 个投票箱。投票按总监票人、监票人、代表的顺序，按照指定的投票路线依次进行投票。

十、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收回选票数，并与发出选票数加以核实，如核对的收回选票数符合选举有效的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计票。计票结束后，将选票加封，计票结果经总监票人、监票人签字后交会议主持人。

十一、总监票人向会议报告计票结果。

十二、选票盖有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印章的为有效，否则为无效。

十三、本选举办法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含召开时间、地点、代表数量、主要议程、宣传报道链接、现场照片等)

1. 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3 日

2. 地点：科技楼学术报告厅

3. 代表数量：153 人

4. 主要议程：

(一) 学习全国青联十三届全委会、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会议精神

(二) 听取并审议《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 讨论通过《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四) 选举产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5. 宣传报道链接及现场照片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顺利召开：<http://news.hbgzyz.edu.cn/info/1002/11852.htm>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推选方案

根据关于筹备召开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有关要求，特制定代表推选方案。

一、代表名额及比例构成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153名，代表名额超过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覆盖各二级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选举单位的会员人数确定。代表的选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肃的原则，进行民主选举。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注重代表的结构比例，使代表的构成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其中非校、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要求不低于60%，女性代表比例不低于30%，少数民族代表不低于5%，群众代表不低于5%，各二级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二级学院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选举单位	学生数	正式代表	女性代表	少数民族	群众	非校、学院学生会
汽车工程学院	1193	14	3	1	1	9
机电工程学院	1360	17	3	1	1	12
智能工程学院	2857	31	8	2	1	20
旅游商贸学院	2789	30	14	2	1	13
建筑工程学院	940	12	3	0	1	8

生态环境学院	584(不含一村多)	8	2	1	1	4
艺术设计学院	713	11	3	1	1	6
学生社团	3053	30	8	0	1	21
合计	13489	153	44	8	8	92

注：按照比例构成，结合实际情况，将机电、汽车学院女性部分代表名额调剂至旅商学院。

表格中“学生数”为截止到2020年11月的各二级学院学生数；各选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微调。“社团代表”从我校现有社团中产生，社团代表不占用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名额，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负责相关事宜。

本次大会另有列席代表若干名，列席代表主要为：学校专兼职团干；指导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的教师代表；部分指导学生社团的教师代表；二级学院分团委副书记，校团委各部门负责人中不是正式代表的学生干部。

二、代表推选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同等条件下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可优先考虑。

2. 遵守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积极上进。

4. 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

5.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代表的推选办法和程序

1. 推选办法：出席校级学代会的代表，应由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二级学院学生会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推选产生。

2. 推选程序：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各选举单位召开学生全体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按不少于应选代表的 20% 的差额确定代表正式人选。

3. 注意事项：各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前，要对代表候选人进行充分酝酿，应根据多数选举人意见确定候选人，然后直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正式选举，也可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再进行等额选举。选举结束后，各选举单位将当选的正式代表名单报同级党组织审核后，将纸质档与电子档于 12 月 4 日上午 12:00 前一并提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天一剧场 324 室)

四、代表资格的终止和补选

1.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2. 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3. 代表所在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4. 代表出现缺额和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五、正式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享有选举权和被

选举权；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2. 义务：积极行使代表权力，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王厚兵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王厚兵	是	